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簡字第415號

原告 高淑敏

被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顯不符法定程式，爰依上揭規定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